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9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97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锌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分行5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赤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色锌业的股东按持股比例(43.94%)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协议,中色锌业以自有资产为剩余额度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色锌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97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色锌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最高担保额5亿元人民币;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其累计担保数额5亿元人民币。

●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是否有反担保:是

●是否关联交易:否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锌业)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亿元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6月2日,中色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9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子公司中色锌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分行5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赤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色锌业的股东按持股比例(43.94%)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协议,中色锌业以自有资产为剩余额度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色锌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97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25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4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301)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2019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次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5	国机汽车	2020/6/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国有股及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20年6月22日、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二)联系电话:010-88825988 传真:010-88825988

联系人:蒋舒 于哲涛

邮政编码:100190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2019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6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0-017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5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5日

至2020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报(全文及其摘要)	√
2	2019年董事会报告	√
3	2019年监事会报告	√
4	2019年财务报告	√
5	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购买上市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7	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8	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
9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章程修正案	√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关于受让青岛海信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请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0年4月30日《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20-002)、《监事会决议公告》(临2020-003)、《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0-005)、《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006)、《委托理财公告》(临2020-00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0-008),2020年5月6日《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告》(临2020-009),以及2020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临2020-010),《关于受让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0-011)。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0	海信视像	2020/5/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第一步:预约登记

请有意参会的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交易日内将下述有效证件传真至 (0532)83889556 办理预约登记。上述有效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账户卡,自然人持身份证等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持营业执照等法人身份证明文件,代理人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等授权证明文件。

上述有效证件须为原件,自然人须签字,法人须盖公章。

第二步:现场登记

请股东及其代理人持上述有效证件原件在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13:00-13:30)办理现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部门:证券部

(二)联系电话/传真:(0532)83889556

(三)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报(全文及其摘要)			
2	2019年董事会报告			
3	2019年监事会报告			
4	2019年财务报告			
5	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购买上市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7	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8	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9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章程修正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受让青岛海信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39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9	-	2020/6/10	2020/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3,996,1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198,855.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9	-	2020/6/10	2020/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股东(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扣税说明

(1)对于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人民币。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人民币。

(5)对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1380909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股票代码:广州酒家　　股票简称:603043　　公告编号:2020-040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权益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权益予以注销的议案》,同意对255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493,705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权益予以注销的公告》。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注销后,剩余激励对象由原255人调整为247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三期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为2,525,739份。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20-05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以电邮或书面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提名李楚源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楚源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因其在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在本公司领取的2020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0元。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该项子议案,董事李楚源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2、关于提名杨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杨军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因其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在本公司领取的2020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0元。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该项子议案,董事杨军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3、关于提名程宁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程宁女士(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因其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在本公司领取的2020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0元。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该项子议案,董事程宁女士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4、关于提名刘菊妍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菊妍女士(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因其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在本公司领取的2020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0元。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该项子议案,董事刘菊妍女士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5、关于提名黎洪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黎洪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因其目前同时任本公司总经理,故在本公司领取的2020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元/年,包括但不限于自本公司所领取的薪酬、福利及往年年薪清算额等,具体薪酬核定还须按照《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调整。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其2020年度薪酬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及任职情况进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该项子议案,董事黎洪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6、关于提名吴长海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吴长海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因其目前同时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故在本公司领取的2020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元/年,包括但不限于自本公司所领取的薪酬、福利及往年年薪清算额等,具体薪酬核定还须按照《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调整。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其2020年度薪酬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及任职情况进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该项子议案,董事吴长海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7、关于提名张春波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春波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因其目前同时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故在本公司领取的2020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元/年,包括但不限于自本公司所领取的薪酬、福利及往年年薪清算额等,具体薪酬核定还须按照《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调整。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其2020年度薪酬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及任职情况进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该项子议案,董事张春波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8、关于提名黄显荣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黄显荣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0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100,000元/年。上述薪酬已包含其同时担任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委员(如有)的薪酬,且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其2020年度薪酬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及任职情况进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该项子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关于提名王卫红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卫红女士(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0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100,000元/年。上述薪酬已包含其同时担任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委员(如有)的薪酬,且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其2020年度薪酬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及任职情况进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该项子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卫红女士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10、关于提名陈亚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陈亚进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0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100,000元/年。上述薪酬已包含其同时担任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委员(如有)的薪酬,且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其2020年度薪酬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及任职情况进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该项子议案。

11、关于提名黄民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黄民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0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100,000元/年。上述薪酬已包含其同时担任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委员(如有)的薪酬,且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其2020年度薪酬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及任职情况进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该项子议案。

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执行董事候选人:

李楚源先生,55岁,在职研究生学历,EMBA 硕士,高级经济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劳动模范,中国好人榜好人,中国十大经济年度人物,中国双拥年度人物,广东省十大创新人物,广东省十大经济风云人物,广州市十大杰出青年,广州市人大代表,广州市党代表,广州市管优秀专家,广东省政协科教卫体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人大代表。李先生于1988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经营部副部长;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股份”)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白云山中药厂厂长、党委书记;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白云山和黄”)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广药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副董事长及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李先生自 2013年8月8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广药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及白云山和黄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李先生在企业全面运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杨军先生,51岁,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职称。杨先生于1992 年 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白云山股份董事会秘书、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召集人;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广州橡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杨先生现任广药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广药集团(澳门)国际发展产业有限公司(“广药集团(澳门)公司”)董事长。杨先生在党建创新、企业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程宁女士,54 岁,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等职业资格。程宁女士于 1986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财务科科员;广州白云山宝得药厂财务科副科长;兼任广州白云山兽药厂财务科科长;白云山股份经营部结算科科长、结算中心会计出纳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监事会成员兼监事会秘书;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财处代理处长、处长、财务部部长;广药集团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中一药业”)董事;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奇星药业”)董事;广西白云山盈康药业有限公司(“广西盈康”)董事;广州王老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王老吉餐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医药公司董事及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程宁女士自 2012 年 9 月 19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自2019年6月3日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广药集团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人、广药(珠海横琴)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广药(珠海横琴)公司”)董事长、广药国际(珠海横琴)中医药产业有限公司(“广药国际(珠海横琴)公司”)董事长、广药集团(澳门)公司董事。程宁女士在财务管理、企业内控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刘菊妍女士,55岁,研究生学历,医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同时亦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三八”红旗手,广州市人大代表,广州市管优秀专家,广州市“121”后备人才。刘女士于1990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药集团技质部部长;广州广药益甘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诺诚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刘女士从2005年8月至今任广药集团总工程师及本公司技术总监;2011年1月至今任广药集团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诺诚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广药(珠海横琴)公司董事、广药国际(珠海横琴)公司董事。刘女士在科研开发、技术研究和质量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黎洪先生,53岁,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程师、高级政工师职称,执业药师资格,广东省第十一届政协特聘委员。黎先生于1990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白云山制药股份董事和广药集团总经理助理。黎先生自2017年6月23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自2018年6月22日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广药集团党委委员、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广药集团(澳门)公司董事总经理、广药(珠海横琴)公司总经理、广药国际(珠海横琴)公司总经理及本公司党委委员。

吴长海先生,54岁,本科学历,EMBA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吴先生于1989年8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西盈康副总经理、;中一药业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和党委书记;奇星药业董事长;星群药业董事长;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董事长;王老吉大健康产业(雅安)有限公司董事长;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梅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吴先生自2010年6月28日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广药集团党委委员,本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广州白云山医疗器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广州白云山星珠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吴先生在上市公司及药品食品饮料医疗健康、医疗器械、企业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科研开发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张春波先生,43 岁,本科学历,EMBA 硕士学位,药师职称。张先生于 2000年 7 月在中国药科大学毕业, 同年参加工作,2010 年 12 月获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先后担任白云山和黄二片区副经理、销售部